

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案

財政部關務署海關課員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業者至不正當場所飲宴應酬並收取賄賂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收取賄賂違背職務提起公訴。

財政部關務署海關課員○○，職司A快遞貨物專區驗估業務，100年間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某報關行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同時收取賄賂後放行該報關行報運進口之高價貨品，涉嫌協助報關行逃漏營業稅，經○○地檢署於103年1月提起公訴，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小叮嚀：

1. 與有利害關係之業者應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業者邀宴應酬，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陳長官知悉外並知會政風單位。
2. 業者若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提供不正利益，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而公務人員接受金錢給付即可能構成同條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凡事應依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飯局文化」，才能杜絕貪腐之源、安心自在。